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文化馆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秀媛

填 报 人：杨秀媛

联系电话：555121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乐昌市文化馆的主要职责是：1、为群众文化组织提供辅导；2、承担我市的文艺创作、辅导工作；3、指导、培训我市艺术创作骨干；4、负责执行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挖掘、整理工作，组织实施和开展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任务；5、组织策划各类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辅导业余文艺团队活动；6、组织示范性群众文艺创作、展览及讲座。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根据乐机编委[2016]6号文，核定市文化馆事业编制24名，现实有人数19人。退休人员14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本年度收入4180226.24元，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58449.95元（人员经费2303457.40元，公用经费114955.89元，项目经费640036.66元，项目明细：文化活动经费7519.30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743元，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063.60元；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110710.76 元，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级补助资金 27000 元，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全市戏曲进乡村工作经费 240000 元，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戏曲公益性演出项目补贴资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价票）250000 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218.64 元（退休费 236972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03304.9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50866.40 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30 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197.65 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6360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年度支出 4180226.24 元，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8449.95 元（人员经费 2303457.40 元，公用经费 114955.89 元，项目经费 640036.66 元，项目明细：文化活动经费 7519.30 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743 元，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063.60 元；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110710.76 元，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级补助资金 27000 元，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全市戏曲进乡村工作经费 240000

元，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戏曲公益性演出项目补贴资金（濒危剧种免费或低价票）250000 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218.64 元（退休费 236972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03304.9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50866.40 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5.30 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197.65 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6360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乐昌市文化馆工作目标落实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政策，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积极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丰富各类服务内容，文化馆内设有书画摄影展览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乐昌市花鼓戏艺术传承发展中心-乐昌花鼓戏展览馆（原文工团）、群众大讲堂、小剧场、舞蹈室、器乐演奏室、书画创作室、摄影室、创作辅导室、文艺辅导室、电子阅览室、培训室等十四个功能室，并常年向广大人民群众免费开放，每周对外免费开放时间长达 56 小时，节假日场馆照常免费开放，每月多次组织业余团队在我馆小剧场、舞蹈室免费排练。全年接待入馆人次约 4.8 万。2024 年开设 2 期儿童创意绘画、成人茶艺、少儿舞蹈、儿童话剧表演等公益培训班，惠及 256 人次。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40

场，惠及群众约 6.8 万人次，包括民间民俗展演、季度广场展演、千人书画大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图片展、书画作品展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非遗进乡村”“戏曲进乡村”

“戏曲进社区”“戏曲进景区”“戏曲进校园”“戏曲进部队”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共计 140 场，惠及群众约 5.6 万人次。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下乡收集和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基层、进校园活动，扩大乐昌文化影响力。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弘扬地方特色戏曲，鼓励创作乐昌花鼓戏、渔鼓等文艺精品加强对文艺创作的行业指导，支持举办优秀文艺作品展，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群艺比赛等，并获得了不错的奖项。如：2024“我最 OK”广东全民才艺大比拼韶关赛区决赛中我馆选送的戏曲表演《白鳝观景》和街舞《Automatic》均获得银奖。舞蹈《瓜果飘香幸福来》参加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获得银奖，民俗表演《龙腾虎跃庆佳节》获得铜奖，《狮舞（青蛙狮）》获得通过“南方+”新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获得“粤北民俗民间巡游——最受群众欢迎队伍奖”。乐昌花鼓小戏《斗礼》代表韶关参加广东省十一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荣获铜

奖。圆满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90%以上。

自评结论

我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安排专门人员对 2024 年度整体部门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严格按文件要求对每一个考核细节进行了评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 89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

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预算，编制政策依据充分，但无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得 2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预算编制能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与部门履职和年度

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根据指标考核, 我单位绩效指标中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根据指标考核, 我单位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95% 以上完成。得 2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根据指标考核, 我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率 $\leq 20\%$ 。得 2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根据指标考核, 我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0 , 得 0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根据指标考核, 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全年

采购计划思路总体目标，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工作要求，务真求实，积极落实采购工作要点和制定的工作计划，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17.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包括物业管理费、电脑维护、打印耗材、纸张、维修工程，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方面等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得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能在规定要求时限内及时收到财政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得 3 分

（6）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申报

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等。得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使用资金管理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得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未对 2024 年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专项审计。得 0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无出租，出借资产，所有资产均为自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19 人与核定编制数 24 人的比率为 79%。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根据部门资金管理，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如：《乐昌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文化馆差旅管理

制度》、《乐昌市文化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乐昌市文化馆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管理办法》。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3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14965.89 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92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51 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0000 元。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 3%。得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完成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积极探索创新举措，大力推进群众文化服务新发展，文化馆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切实做好场馆免费开放和免费公益培训，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组织辅导、参加比赛等，开展送戏下乡演出工作任务，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在工作上取得一些突破和成果。得 2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项目专项资金 7 个，完成率达 90% 以上，其中 1、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2.7 万元，完成 11.07 万元，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级补助资金预算 5.4 万元，完成 2.7 万元。得 2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了坚持为人民服务，保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利益，面向社会为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空间，普及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文化生活质量，从而提高全民素质，推动经济和社会的繁荣进步及和谐稳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等效益。得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根据指标考核，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能及时地回复。并在乐昌市文化馆网站开展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5 分。

5. 加减分项。在 2024 “我最 OK” 广东全民才艺大比拼韶关赛区决赛中我馆选送的戏曲表演《白鳢观景》和街舞《Automatic》均获得银奖；10 月，我馆选送的舞蹈《瓜果飘香幸福来》参加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民间艺术）获得银奖，民俗表演《龙腾虎跃庆佳节》获得铜奖，《狮舞（青蛙

狮)》获得通过“南方+”新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获得“粤北民俗民间巡游——最受群众欢迎队伍奖”;10月底,乐昌花鼓小戏《斗礼》代表韶关参加广东省十一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荣获铜奖;12月,我馆荣获“中国舞考级”2022年度“考级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加分项得总分为3分。

四、主要绩效

我馆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保障民众的文化权益和百姓的文化需求出发,坚持公共文化优先,开展普及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内容,提高文化生活质量,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形成了人人参与文化活动、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可喜局面。

五、存在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无。